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4552）

公司地址：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電　　話：+86-595-87599588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49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部門資訊	48 ~ 49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845 號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9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70,023	45	$ 2,331,573	37	$ 2,347,334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1,774,400	26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761,660	11	950,824	15	955,70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20	-	6,541	-	12,809	-
130X	存貨	六(四)	278,876	4	284,466	4	269,625	4
1410	預付款項		167	-	205	-	1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十二(四)	1,362	-	1,989,759	32	1,972,807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9,008	86	5,563,368	88	5,558,419	9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56,073	11	669,336	11	489,92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95	-	4,523	-	4,3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73,957	3	59,984	1	49,5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4,425	14	733,843	12	543,781	9
1XXX	**資產總計**		$ 6,833,433	100	$ 6,297,211	100	$ 6,102,2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3,156	2	$ 50,215	1	$ 50,06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五)	11,142	-	-	-	-	-
2170	應付帳款		484,841	7	626,238	10	602,50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15,330	11	167,965	3	254,38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96	-	-	-	2,04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4,999	1	89,448	1	102,3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5,697	-	17,211	-	16,7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	-	9,174	-	5,1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7,161	21	960,251	15	1,033,255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6,133	7	407,913	7	386,309	6
2XXX	**負債總計**		1,893,294	28	1,368,164	22	1,419,564	2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14	1,000,000	16	1,000,000	1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548,200	23	1,548,200	24	1,548,200	25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5,677	5	266,848	4	266,8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6,569	37	2,439,676	39	2,208,349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0,307)	(7)	(325,677)	(5)	(340,761)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40,139	72	4,929,047	78	4,682,636	77
3XXX	**權益總計**		4,940,139	72	4,929,047	78	4,682,636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33,433	100	$ 6,297,211	100	$ 6,102,20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二(五)	$ 1,964,794	100	$ 2,214,705	100	$ 6,005,669	100	$ 5,990,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八)(十九)及七	(1,508,028)	(77)	(1,688,797)	(76)	(4,587,104)	(76)	(4,545,909)	(76)
5900	營業毛利		456,766	23	525,908	24	1,418,565	24	1,444,782	24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194)	(3)	(62,797)	(3)	(164,376)	(3)	(172,885)	(3)
6200	管理費用		(28,152)	(1)	(28,360)	(1)	(97,531)	(1)	(93,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43)	(2)	(44,111)	(2)	(163,672)	(3)	(128,4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4)	-	-	-	(1,47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243)	(6)	(135,268)	(6)	(427,050)	(7)	(395,111)	(7)
6900	營業利益		324,523	17	390,640	18	991,515	17	1,049,6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220	1	10,009	-	33,608	1	27,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8,194	1	(1,521)	-	(37,977)	(1)	(31,52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144)	-	(532)	-	(2,629)	-	(2,1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70	2	7,956	-	(6,998)	-	(5,886)	-
7900	稅前淨利		363,793	19	398,596	18	984,517	17	1,043,78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1,766)	(6)	(131,861)	(6)	(338,795)	(6)	(351,229)	(6)
8200	本期淨利		$ 252,027	13	$ 266,735	12	$ 645,722	11	$ 692,55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967)	(9)	$ 64,467	3	($ 134,630)	(2)	($ 73,91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0,967)	(9)	$ 64,467	3	($ 134,630)	(2)	($ 73,9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060	4	$ 331,202	15	$ 511,092	9	$ 618,643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2,027	13	$ 266,735	12	$ 645,722	11	$ 692,55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1,060	4	$ 331,202	15	$ 511,092	9	$ 618,643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2.52	$	2.67	$	6.46	$	6.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一)	$	2.52	$	2.67	$	6.45	$	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	$ 2,582,641	($ 266,848)	$ 4,863,993
本期淨利		-	-	-	692,556	-	692,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913)	(73,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2,556	(73,913)	618,6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6,848	(266,848)	-	-
現金股利		-	-	-	(800,000)	-	(800,000)
106年9月30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208,349	($ 340,761)	$ 4,682,636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266,848	$ 2,439,676	($ 325,677)	$ 4,929,047
本期淨利		-	-	-	645,722	-	645,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630)	(134,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5,722	(134,630)	511,0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8,829	(58,829)	-	-
現金股利		-	-	-	(500,000)	-	(500,000)
107年9月30日餘額		$ 1,000,000	$ 1,548,200	$ 325,677	$ 2,526,569	($ 460,307)	$ 4,940,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4,517	$ 1,043,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44,237	25,859
租金費用	六(七)	2,097	6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71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24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3,214)	(27,325)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629	2,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6,604	(42,986)
其他應收款		4,766	3,060
存貨		(2,595)	(19,265)
預付款項		38	20
其他流動資產		13,761	2,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68	-
應付帳款		(141,397)	32,745
其他應付款		91,169	88,3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6	2,048
負債準備－流動		(1,514)	207
其他流動負債		-	(1,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6,533	1,109,463
收取之利息		22,469	19,627
支付之利息		(2,629)	(2,110)
支付之所得稅		(263,837)	(263,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536	863,1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89,78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78,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47,848)	(72,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4)	(7,897)
取得土地使用權		(171,9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383)	(459,4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940	(44,920)
發放現金股利		-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40	(844,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643)	(64,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450	(505,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1,573	2,853,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0,023	$ 2,347,3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建能　　經理人：陳乙平　　會計主管：黃孕祥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da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1年5月11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民國102年8月12日本公司以1,551:1之換股比例取得偉信國際有限公司(Wellso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偉信國際」)100%股權。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5年7月20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空氣壓縮機、電焊機及電動工具等機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調整後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	$ 9,174	$ 9,174
其他流動負債	9,174	(9,174)	-
負債影響總計	$ 9,174	$ -	$ 9,174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9,174。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偉信國際有限公司(偉信國際)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力達(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機電有限公司(力達(中國))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機電有限公司(力達(江西))	空氣壓縮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換算之基礎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餘額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

(3)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中除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4)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

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

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當時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銷售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售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售客戶，且銷售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本集團對大陸地區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售時認列負債準備。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與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 154	$ 1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86,641	2,301,692	2,316,976
定期存款	183,259	29,727	30,250
	$ 3,070,023	$ 2,331,573	$ 2,347,334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7年9月30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774,400
減：累計減損	-
	$ 1,774,400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9,679	$ 27,013

2.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763,452	$ 951,207	$ 956,322
減：備抵損失	(1,792)	(383)	(620)
	$ 761,660	$ 950,824	$ 955,702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594,763	$ 788,256	$ 801,231
30天內	136,403	156,505	149,292
31-60天	21,175	5,236	-
61-120天	11,111	1,210	-
	$ 763,452	$ 951,207	$ 950,5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無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1,660、$950,824及$995,702。

4.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162	($ 346)	$ 122,816
在製品	63,859	-	63,859
製成品	92,201	-	92,201
合計	$ 279,222	($ 346)	$ 278,87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4,122	($ 297)	$ 113,825
在製品	72,655	-	72,655
製成品	97,986	-	97,986
合計	$ 284,763	($ 297)	$ 284,466

	106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502	($ 123)	$ 96,379
在製品	86,990	-	86,990
製成品	86,256	-	86,256
合計	$ 269,748	($ 123)	$ 269,625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8,440	$ 1,689,25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	(54)
下腳料收入	(386)	(404)
	$ 1,508,028	$ 1,688,79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88,274	$ 4,547,033
存貨跌價損失	56	24
下腳料收入	(1,226)	(1,148)
	$ 4,587,104	$ 4,545,909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因原料使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	$ 1,974,636	$ 1,971,652
留抵稅額	1,362	15,123	1,155
	$ 1,362	$ 1,989,759	$ 1,972,807

定期存款持有超過三個月以上，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四)。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2,060	$ 472,618	$ 34,306	$ 6,220	$ 6,145	$ -	$ 901,349
累計折舊	(38,385)	(171,886)	(14,159)	(3,504)	(4,079)	-	(232,013)
	$ 343,675	$ 300,732	$ 20,147	$ 2,716	$ 2,066	$ -	$ 669,336
107年							
1月1日	$ 343,675	$ 300,732	$ 20,147	$ 2,716	$ 2,066	$ -	$ 669,336
增添	-	106,101	1,706	43	463	22,055	130,368
重分類(註)	-	23,282	-	-	-	-	23,282
折舊費用	(7,484)	(31,796)	(3,839)	(701)	(417)	-	(44,237)
淨兌換差額	(9,454)	(11,853)	(496)	(54)	(60)	(759)	(22,676)
9月30日	$ 326,737	$ 386,466	$ 17,518	$ 2,004	$ 2,052	$ 21,296	$ 756,073
107年9月30日							
成本	$ 371,264	$ 584,197	$ 34,984	$ 6,086	$ 6,419	$ 21,296	$ 1,024,246
累計折舊	(44,527)	(197,731)	(17,466)	(4,082)	(4,367)	-	(268,173)
	$ 326,737	$ 386,466	$ 17,518	$ 2,004	$ 2,052	$ 21,296	$ 756,073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46,838	$ 272,121	$ 17,848	$ 4,618	$ 5,256	$ 646,681
累計折舊	(29,685)	(155,079)	(10,003)	(2,830)	(3,667)	(201,264)
	$ 317,153	$ 117,042	$ 7,845	$ 1,788	$ 1,589	$ 445,417
106年						
1月1日	$ 317,153	$ 117,042	$ 7,845	$ 1,788	$ 1,589	$ 445,417
增添	38,503	15,924	16,393	1,646	254	72,720
重分類(註)	-	3,349	-	-	-	3,349
折舊費用	(6,451)	(15,539)	(2,947)	(572)	(350)	(25,859)
淨兌換差額	(4,111)	(1,624)	64	(12)	(24)	(5,707)
9月30日	$ 345,094	$ 119,152	$ 21,355	$ 2,850	$ 1,469	$ 489,920
106年9月30日						
成本	$ 380,889	$ 287,757	$ 34,201	$ 6,220	$ 5,438	$ 714,505
累計折舊	(35,795)	(168,605)	(12,846)	(3,370)	(3,969)	(224,585)
	$ 345,094	$ 119,152	$ 21,355	$ 2,850	$ 1,469	$ 489,920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1.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172,460	$ 33,490	$ 33,595
預付設備款	1,324	26,325	15,774
存出保證金	173	169	172
	$ 173,957	$ 59,984	$ 49,541

1.力達(中國)分別於民國93年4月2日、93年5月17日及93年3月20日與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峰村古瑟尾及東園鎮惠南工業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力達(江西)於民國101年7月9日與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城西港區港城大道以南、港興路以北、公租房項目以東與通港西路以西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44～50年，皆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力達(中國)於民國107年3月30日與泉州市國土資源局台商投資區分局簽訂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東園鎮錦厝村和洛陽鎮堂頭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50年，已依照合約規定於民國107年6月5日之前全額支付。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675、$206、$2,097及$613。

4.上述1.所述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 93,156	4.7%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 50,215	4.4%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6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擔保借款	$ 50,061	4.4%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56,316	$ 65,923	$ 59,088
應付社會保險	63,145	66,053	65,943
應付股利	500,000	-	-
應付研究費	69,867	-	85,331
應付增值稅	6,136	611	22,613
應付員工紅利	11,934	6,987	12,876
應付勞務費	4,522	6,762	4,477
應付設備款	59	17,539	-
其他	3,351	4,090	4,061
	$ 715,330	$ 167,965	$ 254,389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8%～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偉信國際與孫公司－力達(香港)並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878、$19,764、$54,699 及$54,067。

(十一)股本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1,000,000，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於掛牌期間，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於非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分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十三)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包含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如尚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集團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或章程之權利另有規範外，餘如下：

(1)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派)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派)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2)於掛牌期間，如有可分配盈餘(包括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全部或部分，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總額之百分之十。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特別盈餘公積	$ 58,829		$ 266,848	
現金股利	500,000	$ 5.00	800,000	$ 8.00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營業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64,794	$ 6,005,669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大陸境內		中國大陸境外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空壓機	其他	空壓機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561,559	$ 42,207	$ 348,734	$ 12,294	$1,964,7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561,559	$ 42,207	$ 348,734	$ 12,294	$1,964,794

	中國大陸境內		中國大陸境外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空壓機	其他	空壓機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5,040,823	$ 120,192	$ 812,679	$ 31,975	$6,005,66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5,040,823	$ 120,192	$ 812,679	$ 31,975	$6,005,669

2.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9月30日
預收貨款	$ 11,14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預收貨款	$ 1,761	$ 8,351

3.民國106年第三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五)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444	$ 10,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9,679	-
利息收入合計	12,123	10,009
租金收入	97	-
	$ 12,220	$ 10,00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199	$ 27,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27,013	-
利息收入合計	33,212	27,325
租金收入	396	-
其他	-	422
	$ 33,608	$ 27,747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578	($ 628)
捐贈支出	(73)	(761)
其他	(311)	(132)
	$ 28,194	($ 1,52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968)	($ 12,377)
捐贈支出	(5,270)	(18,643)
其他	(739)	(503)
	($ 37,977)	($ 31,523)

(十七)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44	$ 53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629	$ 2,110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17,997	($ 8,45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322,772	1,522,607
員工福利費用	137,708	151,272
委託研究費	46,502	42,507
運輸費用	39,913	48,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530	9,256
電費	13,399	14,505
差旅費	5,648	4,598
維修費	5,608	6,159
低值易耗品	3,834	3,380
租金費用	3,965	2,5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54	-
其他成本及費用	25,841	26,82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640,271	$ 1,824,065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5,817	($ 31,28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4,078,493	4,101,223
員工福利費用	428,683	418,894
委託研究費	158,492	123,954
運輸費用	122,146	134,0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237	25,859
電費	39,462	38,895
差旅費	15,298	13,407
維修費	14,316	12,348
低值易耗品	10,347	9,400
租金費用	9,091	7,4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1	-
其他成本及費用	86,301	86,82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5,014,154	$ 4,941,020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08,135	$ 118,276
勞健保費用	6,146	5,792
退休金費用	17,878	19,764
董事酬金	436	514
其他用人費用	5,113	6,926
	$ 137,708	$ 151,272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335,945	$ 327,569
勞健保費用	17,957	16,973
退休金費用	54,699	54,067
董事酬金	1,737	1,372
其他用人費用	18,345	18,913
	$ 428,683	$ 418,89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5%～3%為員工酬勞，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其中員工酬勞以股份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董事酬勞不應以發給股份之方式為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上述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28、$2,003、$4,947及$5,24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及 0%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273	$ 101,8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86,273	101,8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93	30,055
所得稅費用	$ 111,766	$ 131,86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0,106	$ 269,9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41	1,8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1,847	271,78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948	79,440
所得稅費用	$ 338,795	$ 351,229

2.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3.偉信國際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力達(香港)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力達(香港)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5.力達(中國)及力達(江西)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之規定，按25%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2,027	100,000	$ 2.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2,027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2,027	100,032	$ 2.52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735	100,000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6,735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6,735	100,022	$ 2.67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5,722	100,000	$ 6.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5,722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5,722	100,053	$ 6.45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2,556	100,000	$ 6.9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2,556	10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92,556	100,089	$ 6.92

(二十二)營業租賃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廠房資產出租，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7及$396，租賃期間自民國107年1月至民國111年12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54
	$ 1,501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台北市信義區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5年至108年，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64、$264、$792及$79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09	$ 616	$ 880

3.與關係人之營業租賃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368	$ 72,7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53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	-
本期支付現金	$ 147,848	$ 72,720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宣告未發放現金股利	$ 500,000	$ -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50,2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9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99)
107年9月30日	$ 93,1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民國102年8月12日以換股方式取得偉信國際(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100%股權，成為本集團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力達機械有限公司(力達機械)	本公司副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支出

力達(中國)向力達機械承租廠房,租金係參酌附近廠房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金支出分別為$2,026、$2,041、$6,202 及$6,064。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一年以內	$ 7,985	$ 8,217	$ 8,192
一年以上	9,981	16,434	18,432
	$ 17,966	$ 24,651	$ 26,624

2.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力達機械	$ 1,996	$ -	$ 2,048

主要係應付租金。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35	$ 786
退職後福利	65	40
總計	$ 800	$ 826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00	$ 2,347
退職後福利	173	119
總計	$ 2,473	$ 2,4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510	$ 12,106	$ 12,156	短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83,947	89,999	90,923	〃
	$ 95,457	$ 102,105	$ 103,0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本集團營業租賃之契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及附註七(三)之說明。

2.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041	$ 103,306	$ 11,4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0,023	$ 2,331,573	$ 2,347,3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4,400	-	-
應收帳款	761,660	950,824	955,702
其他應收款	12,520	6,541	12,809
其他流動資產	-	1,974,636	-
存出保證金	173	169	172
	$ 5,618,776	$ 5,263,743	$ 3,316,017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156	$ 50,215	$ 50,061
應付帳款	484,841	626,238	602,505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7,326	167,965	256,437
	$ 1,295,323	$ 844,418	$ 909,003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

9月30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款皆係以人民幣計價。

B.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463	6.885	$ 258,4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65	6.885	$ 11,14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428	6.512	$ 250,5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304	6.512	$ 9,037

	106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8,663	6.647	$ 262,0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 172	6.647	$ 5,203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8,578、($628)、($31,968)及($12,377)。

f.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2,5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11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2,6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	$	52

C.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同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中國大陸統計局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合計
107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4.62%	5.36%	
帳面價值總額	$ 594,763	$ 136,403	$ 21,175	$ 11,111	$ 763,452
備抵損失	$ 178	$ 41	$ 978	$ 595	$ 1,792

H.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38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383)
本期提列	(1,471)
匯率影響數	62
9月30日	($ 1,792)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提列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471。

I.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本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7年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070,023、$2,331,573及$2,347,33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74,400、$0及$0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0、$1,974,636及$1,971,65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92	$ 94,227	$ -
應付帳款	484,841	-	-
其他應付款	703,397	11,933	-
	$ 1,189,330	$ 106,160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52	$ 50,583	$ -
應付帳款	626,238	-	-
其他應付款	160,978	6,987	-
	$ 787,768	$ 57,570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9	$ 50,977	$ -
應付帳款	602,505	-	-
其他應付款	249,144	5,245	-
	$ 852,198	$ 56,222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無。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三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	$1,974,636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74,636	(1,974,636)	-	-
IFRS 9	$1,974,636	$ -	$ -	$ -

於IAS 39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為$1,974,636，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之目的，因此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民國106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經銷商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群組A	$ 773,447	$ 780,575
群組B	14,809	20,656
	$ 788,256	$ 801,231

註：群組A：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內銷售客戶。

群組B：公司所有中國大陸境外銷售客戶。

(4)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30天內	$ 156,505	$ 149,292
31-60天	4,974	4,788
61-120天	1,089	266
121天以上	-	125
	$ 162,568	$ 154,4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83及$620。

B.民國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879)
減損損失迴轉	244
匯率影響數	15
9月30日	($ 620)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三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設計、製造並銷售空氣壓縮機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第三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國大陸境內銷貨	$ 2,001,257	$ 5,344,059
中國大陸境外銷貨	213,448	646,632
	$ 2,214,705	$ 5,990,691

3.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1,142)	$ -	($ 11,142)
預收貨款	-	(11,142)	11,142

在過去報導期間，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負債；另對本期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964,794	$ 2,214,705
內部部門收入	-	-
	$ 1,964,794	$ 2,214,705
部門稅前損益	$ 363,793	$ 398,596
折舊費用	$ 15,530	$ 9,256
利息收入	$ 12,123	$ 10,009
利息費用	$ 1,144	$ 532
所得稅費用	$ 111,766	$ 131,86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6,005,669	$ 5,990,691
內部部門收入	-	-
	$ 6,005,669	$ 5,990,691
部門稅前損益	$ 984,517	$ 1,043,785
折舊費用	$ 44,237	$ 25,859
利息收入	$ 33,212	$ 27,325
利息費用	$ 2,629	$ 2,110
所得稅費用	$ 338,795	$ 351,229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 6,833,433	$ 6,297,211	$ 6,102,200
部門總負債	$ 1,893,294	$ 1,368,164	$ 1,419,56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41,465	$ 421,420	$ 421,420	2.00%	註1	$ -	營運週轉	$ -	-	$-	$ 4,940,139	$ 4,940,139	

註1：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21,420	註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1	力達(香港)	力達(中國)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21,420	(1)	6.17%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應收帳款	1,142	(2)	0.02%
2	力達(中國)	力達(江西)	(3)	銷貨收入	10,678	(2)	0.1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條件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借款期限為五年，年利率2.0%，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借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需一次性償還本金及剩餘利息。

(2).月結30天。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偉信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038,589	$ 1,038,589	10,000	100%	$ 5,255,338	$ 681,787	$ 681,787	子公司
偉信國際	力達(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2	42	201,669,137	100%	5,254,503	681,753	681,753	孫公司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力達(中國)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 304,928	註1	$ -	$ -	$ -	$ -	$ 769,479	100%	$ 769,479	$ 5,295,414	$ -	
力達(江西)	空壓機設計、製造及銷售	535,924	註2	-	-	-	-	(10,555)	100%	(10,555)	395,008	-	

註1：本公司透過力達(香港)投資。

註2：本公司透過力達(中國)投資。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